

无锡市民政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锡民联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恢复养老服务秩序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新吴区民政和卫健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级各养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的指导意见》（苏民养老〔2020〕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无锡市恢复养老服务秩序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附件：无锡市恢复养老服务秩序实施细则



无锡市民政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无锡市恢复养老服务秩序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策略，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护理院（含开展养老服务的康复医院，下统称护理院）正常开放

（一）恢复开放基本要求

1.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养老机构、护理院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应急预案划分片区、责任到人。机构内所有员工须知晓《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和《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有关工作指南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养结合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67号）》等关于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入住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健康。

2.精准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养老机构、护理院实行入院“五

必须”制度，即所有进入机构人员必须持有“锡康码（苏康码）绿码、必须佩戴口罩、必须进行体温监测、必须出示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必须签订符合入院探视相关条件及身体健康承诺书。原则上应对返院、新入院老年人以及复工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3.加强防护物资配备。养老机构、护理院应足量配备口罩、防护服、测温枪、消毒液等必要防疫物资。

4.开展环境清理。养老机构、护理院要对场所空间、设施设备、服务用具等进行一次彻底的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并落实常态化消毒和安全措施。原则上机构内的公共区域和老年人房间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通风不少于30分钟。

5.养老机构、护理院内提倡错峰就餐和分餐制，恢复堂食的机构实行单人单桌，保持就餐距离。

养老机构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市级养老机构向市民政局提出恢复服务申请，其他养老机构向所在市（县）区民政部门提出恢复服务申请，经审核符合恢复服务条件后，方可有序恢复养老和医疗服务。机构应在保证入住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健康前提下，优先安排老年人返院和刚需老年人入住。

（二）加强养老机构、护理院人员进出管理

1.严防外部感染源输入。老年人或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养老机构、护理院：(1)15天内入境回国或曾接触过入境回国人员的；(2)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密切

接触的；(3)有发热、咳嗽、流涕、腹泻等疑似症状的；(4)是无症状感染者或与无症状感染者有过密切接触的。

2.养老机构、护理院接收本省范围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可不再要求进行14天医学观察，但要严格遵循“先预约，再入住”的原则，加强健康和旅居信息排查等管理措施，错时有序安排老年人入院，并按照我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入院检查。

3.养老机构、护理院探视来访遵循“无预约不探视、先评估后探视”的原则。机构住养老年人的监护人和近亲属希望探视的，须向机构提出探视预约申请，机构通过评估后，按照“限定时间、限定人数、限定路线、限定区域”等要求落实探视举措。机构应做好探视人员的引导分流工作，确保探视活动有序开展，避免人员聚集，确保在院老年人安全。具体探视要求遵照《江苏省养老机构探视管理工作指南》。

4.除就医等必要情形，不提倡住养老年人外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经养老机构、护理院批准登记后由家属或工作人员陪同，做好行动轨迹记录工作。

(三) 加强养老机构、护理院内部管理

1. 机构出入院管理措施调整后，机构内部管理仍按《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和《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有关工作指南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4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2.机构要全面执行日报告、体温监测、消毒通风、分餐送餐、食品留样、老年人防护、内部管控等规定，落实相关防疫措施；严格值班值守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消防、食品、燃气、电器等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上报；积极做好在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精神慰藉，鼓励开展适宜的户外活动，继续提倡家属同老年人之间利用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心理关爱。

3.加大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防控和管理力度，机构内一经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要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积极协调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二、有序恢复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一）恢复服务基本要求

1.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加强内部管理，指导做好个人防护，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与老年人和社区的沟通，提前科学制定服务计划。

2.精准掌握员工健康状况。机构应让每位员工知晓国家、省、市最新防控规定和要求，员工持锡康码（苏康码）绿码方可上岗。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返岗：（1）15天内入境回国或曾接触过入境回国人员的；（2）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3）有发热、咳嗽、流涕、腹泻等疑似症状的；

(4)是无症状感染者或与无症状感染者有过密切接触的。

3.加强员工防疫培训。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对全体员工开展体温测量、口罩佩戴、七步洗手、消毒流程等疫情防控培训学习，确保全员掌握防控知识和流程。机构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要及时了解其前期相关生活情况，对近期境外归国人员、有发热及咳嗽症状人员，暂不提供服务。

4.加强防护物资配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口罩、洗手液、消毒药品及器具等防护物资并储备充足。

5.开展环境清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对机构场所、设备设施、服务用具等进行一次彻底的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并落实常态化消毒和安全措施。

6.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纳入属地联防联控统一要求，根据属地安排逐步开放。

(二) 严格人员进出管理

1.实施进入服务场所佩戴口罩、体温检测、锡康码扫码（苏康码亮码）等措施。服务机构可通过预约或错峰方式控制场所内人员数量。

2.进入服务场所老年人除就餐时间外应佩戴口罩，保持间距，不扎堆集聚。疫情未结束前，暂不开展讲座、唱歌、跳舞、棋牌等人员聚集性活动。

3.保持服务场所通风良好，按规范对公共区域和公用设施进行定期消毒。

4.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在醒目位置对机构防控措施和老年人接受服务须知进行书面公告，提高服务人员、服务对象自我防护意识。

（三）做好居家上门服务疫情防控

1. 服务机构应在充分尊重服务对象意愿的基础上，落实各项疫情防护措施，有序开展服务，预约上门。

2.上门服务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出示“锡康码”（苏康码）绿码，经老年人家庭同意后方可上门服务；入户前，需换鞋或穿上鞋套，并对自身衣物及所带工具进行消毒。

（四）做好助餐服务疫情防控

1.助餐服务须确保餐品安全，严格餐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各环节的质量把控，确保餐品加工场所安全、清洁，对饭菜容器、送餐车辆等加强清洗消毒工作，加强送餐人员管理，每天测量体温，做好相关防护。

2.老年人助餐场所应采取分批、分时段等形式提供助餐服务，适当减少桌椅摆放，老年人隔位就餐。

三、加强监管指导

各市（县）区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指导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督查暗访等方式，压实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因老年人返院入住、工作人员返岗入职带来新的感染传播风险。要总结前期经验，完善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预案，一旦出现疫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

程序，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对新进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让工作人员知晓最新防控规定和要求。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反映机构恢复运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动态。